

【攝類學三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9/1/3

有為法與五蘊

將「無常法」用兩種分類方法對照 以了解不相應行

在這樹狀圖(攝類學科判)的表格裡，無常法可以分為三個：色法、心法和不相應行法。現在我們為了要理解「不相應行法」的緣故，所以要採用另外一種的分類方法。「無常法」也是「有為法」，也是五蘊，所以也可以用五蘊來作分類，對此大家也要能理解。如果不能理解這種分類方式，那對於「不相應行」的內涵道理就會很難懂得。所以，上個禮拜我們談到，一切的有為法可以含攝到五蘊裡面，當然也可以分為色法、心法和不相應行法。各位看到這個表格裡，在「無常法」的下面也寫著「有為法」，這兩者是同義，還有實事(實有法)、勝義諦、自相、諦實成立等都是同義。無常法分為色法、心法和不相應行法，這種分類法是在三大寺學習攝類學時所採用的分類法；而一般人學習時則是將有為法分為五蘊。譬如在《心經》裡講的，『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』這是以五蘊來談空性，這意思也是一切的有為法皆有空性，所以我們唸誦《心經》時就要想，為什麼要在五蘊上面講空性呢？譬如說，色也是空，受也是空，想也是空，行也是空，識也是空。為什麼要這樣講空性呢？因為我們執著的對境大多數都是有為法，譬如說我們接觸到色聲香味觸，內心生起了感受，或是「我有這個想法」、「我有那個想法」，「你的想法不對，我的想法才對」等等。又如「我是從前世來的，又會到來世去」，對於前後世也會執著！以行蘊來說，我們會說「我是老師」，這是對工作的一種執著，也可能「我是祕書長」、「我是總統」，這些都屬於對行蘊的執著。我們執著的有為法以五蘊為主，所以一切的有為法可以含攝到五蘊裡面。

所以，在《心經》裡面講，在五蘊上面談空性，所以說「一切有為法是空」，就是這個意思！

有為法與五蘊的分類對應

一切有為法可以分為五蘊，除了五蘊以外的有為法，是不存在的。那有為法也可以分為色法、心法和不相應行法。那五蘊和色法、心法不相應行法，兩種分類方法如何連結對照呢？第一個色蘊即是色法，剛好可以配合對應。那五蘊中的受和想是什麼呢？是心法中的兩個心所。還有，第四個行蘊，它完全沒有色法，但是有屬於心法的相應行，和不屬於心法的不相應行。所有的不相應行法都是在行蘊中，而心法中的行蘊則是相應行。為什麼相應行是心法呢？因為相應行一定是心所，完全沒有心王，除了受和想以外的一切心所法就是相應行，相應行的範圍是在這裡。所以，相應行是在心法裡面。我們一般將心法分為心王和心所，行蘊和色法完全沒有關係(沒有交集)，但是行蘊和心法是有關係的，兩者的交集是相應行，而且是在心所裡面的。第五個識蘊，它和色法也是完全沒有關係的，它也和不相應行法完全沒有關係。識蘊只和心法有交集，識蘊等於心王，和心王是同義。這樣大家知道了嗎？

五相應

解釋心王與心所之五相應

接下來談上個禮拜同學們提的問題，「為什麼相應？」「相應」的意思是什麼？我們在心法(心王和心所)裡面才會說「相應」，那是什麼「相應」呢？譬如說：眼心識、耳心識、鼻心識、舌心識、身心識、意心識，這六個都是有一個心王和其旁邊的很多心所。我們先從意心識這裡開始講解，大家可能比較容易了解。意心識有其心王和心所，又說「五蘊是苦」，「有漏皆苦」，這麼一想的時候，在第六意識這裡就同時出現了心王和心所。心王如一個主人，心所如旁邊的助伴。心所至少有五個，五遍行：觸、作意、

受、想、思。這是在《上阿毗達磨》(梵語---對法)裡面，將心所分為 51 個，其中的五遍行，這在樹狀表裡的心所部份有列出來，這五遍行是普遍存在於每一個心王的旁邊，(任何一個心王的旁邊都有這五遍行)。譬如剛才說的，在第六意識裡想著：「你是台灣人」，或者是「有漏皆苦」，或者是「我的五蘊是無常」，「你是無常」，「我是無常」等，當第六意識一想的時候，同時有心王和心所。這些心王和心所之間是有五種相應的關係，「相應」的地方有五個：第一個是「所緣」相應，第二個是「行相」相應，第三個是時間相應。第四個是「所依」相應，所依靠的。第五個是「質(材質)」相應。首先，(第一個)「所緣相應」是什麼呢？譬如說我們的內心是想：「我是無常」，這樣想時，其心王和心所都是緣在「我」上面，因此心王和心所緣取的都是同一個(對境)「我」，這就是「所緣相應」的意思。不會是心王緣在「我」上，而心所卻緣其他的東西上，如柱子或其他人。心王緣在哪裡，心所就跟隨著在哪裡。所以，心王和心所緣取的是同一個(對境)。

然後，(第二個行相相應)每個所緣都有一個「行(相)」(行事的相狀)，如：「我是無常」，這就是「行(相)」。又如：「我是不好」，這也有個「行(相)」。「是常法」，這也有一個「行(相)」。

當第六意識在想「我是無常」時，心王和心所的所緣都是在「我」上面，那兩者(心王和心所)的行相是什麼呢？就是「無常」的行相。不會是心王想「無常」的行相，而心所卻是想「常法」的行相，若是這樣兩個就不一樣了。所以，心王和其心所的行相是一樣的，這就是行相相應的意思。第三個時間相應，心王和其心所是在同一時間出現的。第四個「所依」相應，譬如說當第六意識想「我是無常」時，心王和其心所的「所依」，就是「意根」。不可能一個的所依是意根，而另一個的所依是眼根。心王的所依在哪裡，其心所的所依也是在哪裡，兩者的所依是同一個(根)。第五個是「質」相應，「質」的意思是材料、材質。譬如說，，所以每一個心王的旁邊只有一種「受」，不可能有兩種「受」，也不會有兩種「想」。每個心王的旁邊至少有五個心所：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，這些心所只有一種而已，不會有兩、三種。不可能一個心王旁邊，有一個「受」是苦而另一個「受」是

樂。沒有這樣的！也不會有兩種「想」，兩種「觸」。所以，這些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都是只有一種。還有，這些心所只有跟隨著一個心王。不會是同一個心所跟隨著這個心王，同時又跟隨另一個心王。不會這樣！每一個心所跟隨的心王只有一個，這就是「質相應」，它們(心王和其心所)的材質是相同的，只有一種材質。這樣知道了嗎？那另外一種解釋是，心王和其心所不僅其材質是同一種，不是兩種東西。心王和其心所本身更是「一體的」，是連結在一起的，好像是一個東西，是這樣的意思，所以「質相應」有這樣兩種的解釋法。所以，我們說「所緣」，是緣在哪裡呢，它的行相是什麼，它的所依又是六根中的哪一個，這些問題都是在心法裡面才能夠討論的，若不是在心法裡面，那是無法解釋的。所以，「相應」這個部份，必須是在心法裡面才可以解釋討論的。

心法的另一種分類：根心識和意心識

根心識和意心識裡面都有心王和其心所

有為法的分類法有兩種，一種是五蘊，另一種是分為色法、心法和不相應行法。其中的心法，可以分為心王和心所；分類法是，分為根心識和意心識。根心識分為五個：眼心識、耳心識、鼻心識、舌心識和身心識。那第六個意心識，是我們修行最重要的，譬如說瑜伽現量等等，都是在意心識之中。那在這之前，先要生起比量，而在生起比量之前，我們必須要先破除顛倒的執著心等等，這些都是在意心識裡面。所以，我們要破斥斷除的，或者是要修行證悟的，都是在意心識裡。而在根心識的部份，我們是沒有辦法修的，修行方面沒有辦法做。所以，要修行的是在意心識裡面。我剛才用的「心識」這個名詞有其意思，因為直接說「眼識」，這只有指其心王的部份而已，並沒有含攝到其心所的部份。所以，使用「眼心識」這名詞，那就也有包括心所的部份了。所以，同樣的情形，耳心識、鼻心識、舌心識、身心識和意心識等，均有各自的心王和其心所。這樣知道了嗎？你們可能會有個疑問：眼心識怎麼會有心所呢？怎麼會有「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」呢？這在佛典中是肯定有的，只是我們凡夫無法覺察認知而已！

所以，「眼心識」也有想的作用，作意的作用，受的作用等，都是有的。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認出它們呢？因為我們的分別心非常強烈，與分別心來往非常密切，所以無法察覺到「無分別」時的作意等。所以，我們不會感覺到這些根心識的心所們，其實它們都是存在的。而在第六個意心識中，也是有不是分別心的部份，但是以我們凡夫來說，這時間(如出現一剎那而已)實在太過短暫而無法被察覺，其他的時候幾乎完全都是有分別心的。所以，必須要透過修行，使分別心的力量越來越減弱，越來越弱，最後才可能會出現一個完全沒有分別心的情況。那時候就沒有了執著，會變成非常的單純，和根心識一樣無分別很單純，那就是修行最高的境界了。因為我們現在分別心的時間太長太多了！在意心識裡面也有無分別心，但出現的時間太短了，都沒有被運用到，都沒有和它來往。我們來往的都是和意心識中的分別心呢！

心王心所和六識的關係

現在，最主要的是讓你們先理解，六個心識裡面都有心王和其心所，這不只是在第六個「意心識」中而已，在前五個「根心識」中也是有的。心法的分類，一種是分為心王和心所；另一種是分為「根心識」和「意心識」。若是我們使用「根識」和「意識」這樣的名稱，就會有個問題，這樣的名稱只有指稱心王的部份，而沒有含攝到其心所的部份。因為「根識」和「意識」是屬於五蘊中的第五個「識蘊」。在佛經裡「識蘊」分為六個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這是指心王而已。所以，若是要擴大範圍包含心所的部份，其名稱另外用「眼心識」等，這樣才比較適當。所以，「眼心識」的範圍是比「眼識」的範圍更大！因此「眼識」一定是「眼心識」；但是「眼心識」卻不一定是「眼識」。那一樣的，「意心識」和「意識」的範圍，哪一個比較大呢？是「意心識」，而「意識」只有指心王的部份。又譬如說我們講「大悲心」、「菩提心」，它們是心王還是心所呢？「大悲心」是心所而已，「菩提心」則是心王，這些將來我們還會再談到。「大悲心」是五遍行中的「思」心所，它就一直在思考著「眾生有多苦！」「應該要怎麼樣來救度眾生？」而「菩提心」則是心王，真正的菩提心是進入

大乘之門的重要關鍵，一個人是不是大乘佛子，就是以他的心中「是否有菩提心」來作判斷。如果他是有時候有，又有時候沒有，這樣就不算是有菩提心。這種「有時候有，又有時候無」的情形，是心所才會有的變化。心所會影響到心王，若是心王改變之後，那就是會非常穩固，就不會再變化了。所以，「菩提心」是心王的原因在此！因此，我們一定是先從心所方面去努力，持續的去做，因為不可能馬上「抓到」心王的。一定是先從心所努力，培養增長好的，對於壞的心所要使其力量減少減弱，最後完全去除。如此持續的作，最後心王就會改變。當心王改變之後，人也是整個改變，並且是穩定的狀況。若是一個人起起伏伏，還不穩定，那就是他的心王還沒有改變，有的時候是好的心所出現，有的時候則是壞的心所出現，所以是起伏不定的狀況。真正的改變，是在心王改變的時候。所以，「菩提心」是心王。知道了嗎？

常法的特性與舉例說明

解釋常法—共有四種解釋

到這個段落為止，色法！心法和不相應行法都講解完了。還有，對於五蘊大家也都有個大致的認識了。《百法明門論》一開始就是在講五蘊，其中的不相應行法有很多，我們先不講那麼多，最主要的先大致認識一下就可以了。有為法可以用五蘊區分，也可以分為色法、心法和不相應行法，先大致了解一下。再來談，這有為法是「有法(萬法)」裡面主要的法，「有法」中的另一個就是常法，無為法。「有法」，存在的法，分為兩種：有為法(無常法)和無為法(常法)。在這表格裡也列出來，「有」、「所知」、「所量」、「成事」、「境」、「法」，這六個名詞是同義。前兩次課程我們講的都是無常法，這是(萬)法裡面重要的一部份，還有另一部份的常法。那「常法」是什麼呢？譬如說這些無常法存在於虛空當中，而這虛空本身則是常法，所以常法的範圍還是很大的。

常法第一種解釋：每一個有為法上面都有「常法」

還有，在每一個有為法上面都有「常法」，因為每一個有為法都有其本性，它的究竟體性，自性，這都是一直存在的。不管如何變化，其究竟的自性是一直存在的。這些有為法本身雖然自己會一直變化，是無常的，但是其自性卻是一直存在的。它的自性是什麼呢？「無我」，或者是「空」，這種自性是一直存在的，所以這些就是常法。還有，當我們想這些有為法的時候，並不是想真正的法，而是想在我們腦子裡的影像呢，這個影像也是常法。因為這個有為法本身可能已經毀滅了，但是我們腦子裡的影像還是存在著呢，所以這腦子裡的影像是常法。這樣解說之後各位就會知道，常法也不少呢！虛空本身、每一個有為法的究竟體性、我們的第六意識分別心所想的影像，這些都是常法。

常法第二種解釋：本身沒有作用，所以是「常法」

那還有另外一個常法，當一個有為法毀滅時，不可以說沒有(存在)，毀滅本身也是一個存在，雖然這個有為法不見了。譬如說這個瓶子，當瓶子毀滅了就不能稱為是瓶子，又如火熄滅了就不能稱為火。一切有為法它本身會剎那剎那變化，逐漸衰損最後會完全毀滅了。而這毀滅的體性是常法。有為法一定有其作用，而毀滅它本身沒有作用(不能發生作用)，所以是常法，無為法。

常法第三種解釋：不是無常就是常

還有個問題，常法不代表一定是長久存在，不可以這麼想！常法的意思是，不是無常的法就是常。那什麼是無常呢？它本身自己會變化的，不是其他的因緣讓它變化的，它自己的體性就是會一剎那一剎那變化的，有這樣體性的法，就是無常法。怎麼說呢？好像是自己殺自己的樣子，自己會毀滅自己。有這種自己會毀滅的體性，就是無常。不是這種體性的法，那就是常法。你們不可以認為常法是長長久久一直存在。不是無常的法，就是常法。在《四百論》裡面有講，我們的「生」本身就存在著一個死亡的作用，不會「生」就不會死。「生」本身就存在著一個朝向死亡走的作用。

所以「生」本身就有個會毀滅的作用，「生」本身就是毀滅的「能造作」。有這樣性質的法，就稱為無常法；若不是這樣的，那就是常法。剛才我們講的第三個常法，一切法上有個影像，是我們第六意識分別心的影像，它是常法的原因在哪裡？因為它不是真正的外面那個會一直變化的無常法，這個影像是一直在的，昨天的影像和今天的影像，其實是一樣的，這就是常法。

常法第四種解釋：有為法的毀滅時，也是「常法」

還有第四個，一切有為法的毀滅，這也是常法。還有，在一切法出現之前的未來，也是常法。這些是經部宗的說法喔！經部宗認為未來和過去，都是常法。你們看一看書中的「小理路」的部份，就會看到有這種說法。因為未來，這個法還沒有出現，還沒有發生作用啊！過去，也沒有作用了，所以都是常法。但是不可以說，未來和過去是不存在的。常法的意思就在這裡！又如我們說四聖諦中的滅諦，也是常法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那些煩惱都斷除了，就沒有了。所以，沒有煩惱就是常法。剛才講的，一切有為法滅掉沒有了，這就是常法。一樣的道理，煩惱斷除的本身就是常法。不可以說煩惱斷除是常法，那滅諦是永遠存在於心中的，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有滅諦出現啊？不可以這樣想。所以，我們要清楚理解常法的意思。剛才我都是舉例說明，譬如說虛空、法的究竟體性---無我，一切有為法的影像，義共相的「共相」，還有已經毀滅的過去，尚未發生的未來，滅諦等等，這些都是常法。這樣可以嗎？

所知的同義

說明「所知、有、所量、成事、境、法」，這六個名詞是同義

現在，有為法和無為法，無常法和常法，是從哪裡分出來的呢？所知、有、所量、成事、境、法，這六個是同義。這好像是一個人會有很多名字，這些都是同義。譬如說，這個杯子，它是「所知」，也是「有」，也是「所

量」，也是「成事」，也是「境」，也是「法」。先這樣簡單一點的想就好了！雖然「所知」、「有」、「所量」同義，但是有人會這樣子想，譬如說在宇宙中尚未被「發現」的星球，我們還沒有看到的星球，不可以說它們沒有，它們是有的，存在的。但是應該還無法為我們「所量」、「所知」，但是它們還是「有」。不可以這樣子想喔！因為那些不是以我們凡夫的角度來談「所知」、「所量」，而是以佛為主來談的，只要能被任何一個心續所認知，就是「所知」；為任何一個心續的量識所了知，即是「所量」。所以，任何一個心續，那當然包括了佛陀啊！如果是這樣的理解，就會知道「所知」、「所量」、「有」是同義！

經部宗的主張對空性學習的意義

先理解「經部宗」對有為法的主張 慢慢進步變成中觀宗的主張

再來談一下「經部宗」對有為法的主張，這部份大家要好好的理解，而且這對於大家將來要學習「唯識宗」的見解，也是會有很大的幫助。我們若是能理解經部宗的道理，日後這經部的智慧也會慢慢的進步，也會認識理解受到經部宗影響的唯識宗主張，之後會再提升為唯識宗的思惟，最後再慢慢的進步變成中觀宗的主張，是會這樣慢慢的一步一步往上走。所以，也是要逐漸理解唯識宗和「中觀宗」之間的差異。

在心中建立分類架構的重要性

現在，我們先將法作個區分，慢慢的你們就會比較清楚。如果什麼學習的基礎都沒有，太細節複雜的部份就比較難，會變成糊裡糊塗的。所以，先講整體的大方向，較重要的幾種分類法，作個歸納，然後再慢慢的整理清楚。如果都沒有概念，那太多的東西就會無法作區分了。例如這裡(表格)，從「有法」的分類開始，再慢慢的往下區分，一層一層的學習。這非常重要！不然就是講到造業、習氣等等，它們是什麼，是在佛法中的哪一個種類的位置上，這些就都弄不清楚，若是分不清楚的話，要找也就找不到。

所以，要先作個整體的歸納分類，再將東西放進去。要觀察認知它的話，就知道要從哪裡去找去觀察。平常講的業力習氣是在哪裡？不相應行法。現在學過了就知道了，可以找到它的位置了，以前沒學過就會不知道它在哪裡。這是一定要這樣學習的！我們以前都不知道「無我」是什麼樣的法，滅諦是什麼法，這些都不知道。或者是心法中的心王和心所有些什麼關係，六個心識的範圍在哪裡，這些都不清楚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想學也會學不下去，那修就更是根本不用談了。所以，一定要學習這些基礎課程。

經部宗的勝義諦

經部宗的宗義雖不對，仍須認識它的想法，因為從它可認識到自己的問題

與「無常法」同義的有哪些呢？(參考表格)，無常、有為法、實有法、勝義諦、諦實成立、作、自相、質，這八個名詞是同義，這是以經部宗的宗義見解為主。不可以想說，這經部宗的宗義不對，所以我就完全不需要學習它。我們也是必須要認識它的想法，認識了這樣的主張之後，也會認識到我們自己的問題。經部宗的主張，認為一切的有為法就是勝義諦，這就好像我們現代的科學一般，研究出來這些法有什麼作用，這些就是勝義諦。如這個是色法或者是心法或不相應行法，或這個是五蘊中的哪一個法，這個法本身有什麼作用，經部宗認為這些就是勝義諦。現代的科學也是在研究真正的實相是些什麼，它有什麼作用，要研究找出各個東西的特色，加以分析理解。這些作用、特性都是真實的，不是假的啊！所以，認為這些是勝義諦。因此說，一切的有為法就是勝義諦。勝義諦的意思是真正的殊勝的法，那對我們凡夫來說，真正殊勝的法是什麼呢？金錢它很有作用，吃的食物有作用，穿的衣服有作用，住的房子有作用，這些就是我們凡夫的勝義諦。所以經部宗認為有為法有一個作用的，就是勝義諦。為什麼說這是勝義諦，有它的道理在，是從「是否有作用」這角度來看的。如果沒有作用的都是假的，就是世俗諦。但是中觀宗卻認為，事實上連那些「作用」也都是假的，它們只是一種示現而已，因為我們還沒有完全認識到法的實相呢。所以經部宗認為有為法是勝義諦，這樣的道理其實是和我們凡

夫現在的狀況比較相應的呢！認為有為法就是實有法，是諦實成立的。

無常的兩種解釋

解釋「無常」與說明「諸行無常」之兩種解釋

首先解釋一下無常，是指剎那變滅之法，這剛才也有說過，它自己會剎那變滅，不是其他因緣讓它變化的。所以，一切有為法會自己剎那變滅。四法印中的第一句「諸行無常」，這有兩種解釋。一個就是「會剎那變滅(化)」，而另一個是「後來會變成完全沒有了」，這是「苦」的一種代表(表徵)。而「剎那變滅(化)」的範圍比較大，因為連佛的心續也是如此剎那變化的，所以也是有為法。這「剎那變滅(化)」，有時候可以越來越變好，也有時候可以越來越變壞，也可能變滅到完全沒有了的狀況，那就是各種不一樣的變化了，所以它的範圍是比較大的。但是四法印的「諸行無常」主要是在講「苦」的體性。苦諦有四個體性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(大乘的)四法印是「諸行無常、有漏皆苦、緣起性空(?)、諸法無我」，這主要是在講苦諦的四個行相。「諸行無常」是什麼意思呢？若是要指能涵蓋一切有為法的無常體性的話，這「諸行」就是指一切有為法，可以這樣的解釋。另外一種解釋，「諸行」是指一切在輪迴中的法，一切輪迴中的法是無常的，最後會變成完全沒有了，所以是不可依靠的。若是採取後者的解釋，它的範圍比較小，不能包括那些無漏的法。無漏的法是趨向涅槃的，是會越來越增長的，是會越來越好，越來越可靠的。譬如我們的身體在輪迴中，是從出生到最後的死亡；而佛已經出離了輪迴(佛的身體？沒有往生)，所以祂的法身和色身是不會消失不見，是非常可靠的。而我們在輪迴中不論今生有多麼好，到最後死亡時都重新歸於零。生之後會死亡，集之後會散失，積之後會沒有。【偈頌：積聚皆消散，崇高必墮落，合會要當離，有生無不死。】這種最後會變成為沒有的情況，是在輪迴法中的無常，而在涅槃法中則沒有這種情況！所以，「諸行無常」主要的意思是，眾生對於輪迴中的圓滿，其實不可以執著追求，因為它們是不可靠的，最後會變成完全沒有的呢！同時，大家還是要理解，這「諸行無常」的無常，若是專指輪迴法

中的無常，那和廣義的無常，還是有範圍大小的差別。這樣可以嗎？#